

## 电捕野生蚯蚓屡禁不绝

电捕地龙  
为何难禁  
如何去禁

玉林市中药港销售的野生蚯蚓干(地龙)

“电蚯蚓机  
第一案”落槌  
但更多地方处于  
弱监管状态

7月底,记者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采访时发现,县城和乡镇多家五金店在销售地龙机,其中一家还销售蚯蚓开肚机、电鱼机等。店铺老板称,地龙仅售价在1200元至2300元之间,销售情况还可以。

而在2020年7月8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绿发会)曾对广东省中山市3家电蚯蚓机的企业提起公益诉讼。绿发会认为,这些商家给不特定用户提供了绝杀蚯蚓的机会,破坏了蚯蚓栖息地土壤的生态平衡,对蚯蚓的过度猎捕也会给生态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其行为已经构成对环境的侵权。

2021年8月12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3家企业赔偿经济损失约159万元,并在全国媒体上刊登道歉声明。2022年2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布维持原判——该案也被称为“电蚯蚓机第一案”。该案之所以在广东胜诉,是因为2020年通过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电击、电子诱捕装置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上述猎捕工具。同时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也按照本条例规定管理。

但在更多地方,目前适用的法律依据只有《治安管理处罚法》。

今年5月,云南昆明东川区警方抓获了6名电捕蚯蚓的男子,现场收缴野生蚯蚓两百多公斤,最终这6名违法嫌疑人被处以行政拘留。民警介绍,之所以将这些人电捕蚯蚓的方式称之为灭绝式,是因为这种方式对蚯蚓和土壤中的生物都进行了无差别的伤害,对当地生态环境破坏很大。在现场,民警收缴涉案工具地龙仪4套,放生了这些蚯蚓。

云南昆明东川区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时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了电击蚯蚓的违法行为,但因为蚯蚓不是保护动物,相关法律不是很健全,所以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私设电网来处理。“如果法律对大规模捕捉、电击蚯蚓有相应规定,对保护蚯蚓肯定会起到积极作用。”

记者了解到,目前昆明警方“打击电击地龙2022”专项行动已经结束,但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也会严肃处理。



玉林市某乡镇五金店销售的各种型号地龙仪

商报调查  
还原新闻真实 逼近事件真相

近段时间以来,全国多地出现的电击蚯蚓现象引发关注。日前,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记者在广西玉林市相关县城、村镇走访时获悉,野生蚯蚓经过多年捕捉,已经变得稀少。当地收购商陈先生回忆,“小时候遍地都是蚯蚓,搬块儿石头下面就有很多条。七八年前地龙仪刚刚使用的时候,有些人每天甚至能电1000斤,但现在能电20斤就已经很不错了。”与此同时,干蚯蚓的收购价格水涨船高,从七八年前的40~50元/公斤,涨到了现在的230元/公斤左右。

专家担心,照这样发展下去,某些种类的野生蚯蚓未来几年可能面临灭绝,这对生态的破坏或许是不可逆的。

对于野生蚯蚓在一些地方面临“灭绝式”电捕的现状,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朱晋峰博士表示,“目前蚯蚓的确不在野生动物保护名录,也不是‘三有动物’(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不过,广东、北京等一些地方在相关条例中,已经把野生蚯蚓纳入了保护范围。现在大部分地方的执法,主要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未经许可,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在监管层面,专家认为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林业部门、农业部门等都有义务进行野生蚯蚓的保护。

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 卢燕飞 实习生 曾怡

为何电捕野生蚯蚓  
屡禁不绝?

蚯蚓在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大量捕杀蚯蚓不仅容易造成单个品种灭绝,也会使土壤失去活性,对人类生活和其他动植物生长造成影响。那么为何电捕野生蚯蚓屡禁不绝?市场监管是否存在缺失?

## 缺少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记者在广西玉林市采访时,未发现任何电捕野生蚯蚓的警示牌或宣传标语。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晋峰博士向记者表示,蚯蚓不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国家层面还没有对蚯蚓进行保护的法律法规,因为之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但广东、北京等地区将野生动物保护范围予以了扩大。例如《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禁止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食品,提供交易服务。’”朱晋峰表示,根据该条例第二条的解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也即,野生蚯蚓也在该条例的保护范围之内,对于当事人实施了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条例给予相应的处罚。

但在更多地方,只能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另外,对于当事人通过电击方式捕捉蚯蚓,如果造成他人死亡的,如因地龙电机操作失误等导致他人死亡,还可能被相关部门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 面临执法难和“公地悲剧”

“我们对野生动物生态价值的认识要得到加强,不是说要等到立法。”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谭柏平副教授说,生态环境现在面临的最大问题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对于电击蚯蚓的现象我们不要等到出了问题再去解决,生态环境的破坏有些是不可逆的,而且有些蚯蚓的品种可能已经濒危了。”谭柏平认为,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罚电击蚯蚓确实很无奈,但实际上也是可以的,并没有越位。

在监管层面,专家认为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林业部门、农业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都有义务进行野生蚯蚓的保护。“只是涉及的部门较多,所以被虚化了。如果你逮住是你的,我逮住是我的,那就出现了典型的公共环境保护里面的‘公地悲剧’,最后大家都没有(管)了。”谭柏平说。

## 专家献言

## 如何才能更好保护野生蚯蚓?

野生蚯蚓的药用价值从古到今都有市场需求,但我们不能因此“竭泽而渔”。最好的方法还是鼓励农户去养殖,取得相关许可后开办养殖场。

目前,法律法规对野生蚯蚓的保护还属于空白状态,在遇到电击蚯蚓等行为发生时,往往难以找到合适的法律依据对当事人进行惩罚。应加快法律法规修订,将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尽快纳入到条文之中,做到有法可依。

## 鼓励用养殖代替野生

据了解,蚯蚓具有良好的药用效能,对于降血压、通经活络、利尿、抗癌、止咳平喘等都具有非常好的效果,本身的营养价值也很高,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原材料之一。目前制成的药品包括《蚓激酶肠溶胶囊》《复方地龙片》《地龙活性蛋白胶囊》等。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玉林中药港收购的野生蚯蚓最终都流向了全国各地的药厂。那么制药企业收购野生蚯蚓是否涉嫌违法?有没有野生地龙的替代品?

据了解,我国目前还没有法律法规对药厂大量使用野生蚯蚓的行为进行规范。谭柏平认为,野生蚯蚓的药用价值从古到今都有市场需求,但我们不能因此“竭泽而渔”。“最好的方法还是鼓励农户去养殖,取得相关许可后开办养殖场,我觉得用这个方式是可以替代野生蚯蚓药用的。当然,养蚯蚓需要投入成本,也需要耐心,但电击蚯蚓是不可持续的。”

立陶宛交通与通讯部副部长率团访台  
外交部:强烈谴责 坚决回击

8月11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有记者提问,据报道,立陶宛交通与通讯部副部长瓦伊丘凯维丘特8月7日率团抵台,进行5天窜访。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汪文斌表示,我们对立陶宛反华势力蓄意侵犯中国主权,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表示强烈谴责。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也是中国同包括立陶宛在内的所有国家发展双边关系的政治基础。中国和立陶宛建交联合公报中清晰载明:立陶宛政府承

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立陶宛政府承诺,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但立陶宛一再违背承诺,是赤裸裸的背信弃义。

汪文斌强调,对于立陶宛有关人员挑战一个中国原则,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恶劣挑衅,中方将坚决回击。我们敦促立陶宛有关人员不要继续充当“台独”和反华势力的棋子,更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据央视新闻

## 避免重复申报和资助

科技部等三部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

记者11日从科技部获悉,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立项过程中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避免重复申报,确保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投入研发工作。

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增强创新链整体效能,全面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各相关单位不以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多

少作为评价科研人员的标准,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解决实际问题,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科学合理界定联合审查范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潜心科研、拼搏创新的良好学术生态。

通知还作出一些具体规定,如“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当年执行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环节”等,坚持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不断优化布局,加强衔接,避免重复部署,全面提高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的配置效率,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据新华社

捷龙三号火箭完成工程阶段大型地面试验  
转入首飞试验阶段

记者11日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一院获悉,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一院所属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抓总研制的四级固体运载火箭捷龙三号圆满完成整流罩静力及分离试验,火箭整流罩设计方案、工艺方案、质量可靠性,最大可用包络等得到充分验证,标志着捷龙三号火箭工程阶段大型地面试验圆满收官,全面转入首次飞行试验阶段。

在火箭升入太空的过程中,整流罩犹如铠甲一般,保护着卫星等有效载荷,免受热、湿、声、振等极端环境条件的影响,好比给卫星提供了一个“家”,既要保证安全,还要舒适。

据悉,捷龙三号整流罩是目前国内固体火箭使用的包络空间最大的整流罩,对于研制

团队也是全新的挑战。整流罩静力试验,主要用于验证整流罩的结构强度和刚度,验证设计方案的正确性,考核主承力构件的材料、尺寸、连接方式等要素的可靠性,校核捷龙三号整流罩分离计算模型等。整流罩分离试验,验证了整流罩对卫星最大包络的适应性,确定了整流罩最大可用包络。

“捷龙”系列火箭是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面向商业航天发射市场推出的系列固体运载火箭。捷龙三号火箭于2020年底完成立项,是“捷龙”系列火箭中箭体直径最大、运载能力最强、整流罩包络空间最大的一型火箭,火箭具备“一箭20星”以上的多星发射能力,具有性价比最高、适应性强、履约周期短等特点。 据新华社

缴满15年社保  
能不能“躺平养老”?

“95年出生,已缴满15年社保了,还需要再缴吗?”

近日,浙江杭州一小伙在社交平台发文引发网友热议。小伙子表示,自己工作6年,缴纳了6年社保,拆迁补偿10年社保。面对网友的羡慕,小伙称生活上没有改变,心态上压力会小一点,准备辞职做些自己想做的事情。

已缴满15年社保  
可以“退休养老”吗?

15年是通过缴纳社保享受养老待遇的最低年限。也就是说,如果社保缴满15年,达到退休年龄后就可以领取养老金,生活就有个基本的保障。

有网友立刻展开联想:“工作满15年之后,可不可以和单位协商,不要单位再帮我缴社保,把应该个人缴的那部分直接给我发现金?”

很遗憾,并不可以!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拆迁补偿10年社保  
合规吗?

合规!法律规定,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其实,拆迁补偿社保并非个例。社会保险让公民在年老、生病、失业、生育、工伤的情况下有所保障。大部分城镇职工的社保都是跟着工龄走,按月

缴纳。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后果谁承担?

1.劳动者书面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后,可以要求公司补缴。  
2.劳动者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协议后发生工伤,医疗费用由公司承担。

社保挂靠代缴  
有哪些风险?

一些无工作单位的人群为了享受社保待遇、取得买房买车资格、避免社保断缴等原因,会通过找代缴公司挂靠社保,但这种做法其实涉嫌违法!

自2022年3月18日起,《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正式施行,多地人社部门已经公开发布消息,明确挂靠参保、虚构参保条件参保均涉嫌违法违规。

灵活就业群体  
怎样缴纳社保?

自媒体从业人员、外卖员、顺风车司机……目前我国灵活就业群体已达2亿人左右,他们可以用什么办法缴社保呢?

其实,地方社保都有针对灵活就业的灵活就业办法,个人其实完全不用找第三方挂靠代缴,可以自己直接缴纳,费用还少一些。灵活就业的费率比职工缴纳单位个人加总费用还要少,也无须额外手续费。

据央视网